

# 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

行政院112年6月27日  
院臺忠字第1125012968號函頒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25條。
- 二、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」第2編第1章第5點、第7點及第2編第2章第2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以大規模地震災害為想定，針對我國各地震災規模之模擬運作進行演練，結合國際支援救援情境，驗證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地震減災、整備、應變等處理機制。
- 二、加強重大災害災防告警及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，俾利實際運作順暢。
- 三、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，引導及促進防災產業鏈結之發展；宣導國家防災日自助自救精神，鼓勵全民參與防救災；從個人、家庭做起，提升國家整體防救災能力。

## 參、綱要主軸：防震全民行，整備保安寧

地震難以預測，唯有平時勤於整備，不斷精進地震避難因應作為，方能於地震發生時，從容發揮避難逃生能力。本（112）年國家防災日特以「**防震全民行，整備保安寧**」為主軸，強調全民共同參與，平時整備的重要性。

為因應地震衍生的聯繫道路毀損、停電或停水等其他災害情境，據以規劃相關演練，以檢視各機關、各級學校暨幼兒園、國營事業、公共事業、科學園區等機關組織之應變能力；另鼓勵企業推動賣場設置防災用品及防災食物專區，號召防災士參與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等，體現防震全民行，整備保安寧之精神。

## 肆、日期

本年國家防災日核心演練日期訂於本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實施，9月份訂為國家防災日重點宣導期（其他時間亦得自行擴大辦理），其他配合活動依各單位頒訂之相關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伍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- 二、主（協）辦機關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社團法人防災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。

## 陸、分工事項

- 一、指導機關
  - （一）擬訂並函頒本綱要計畫。
  - （二）統籌協調本綱要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（單位）
  - （一）依本綱要計畫，擬定各實施計畫與執行。
  - （二）統籌並協調各參與機關（單位）配合事宜。
  - （三）規劃並執行各實施計畫活動宣導及新聞露出事宜。
- 三、協辦或執行機關：執行或配合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活動。

## 柒、地震及海嘯情境想定

- 一、地震情境設定（如圖1）：本年9月21日9時21分，苗栗縣政府東北東方19.5公里處（苗栗縣南庄鄉）發生芮氏規模6.9地震（東經121.0度、北緯24.64度），震源深度6.5公里之地震，主要影響臺灣北部。
- 二、海嘯情境設定（如圖2）：本年9月21日9時50分，臺灣南部海域

發生芮氏規模8.2地震，並可能引發海嘯，威脅臺灣西南部、東南部、東部、東北部及北部等沿海地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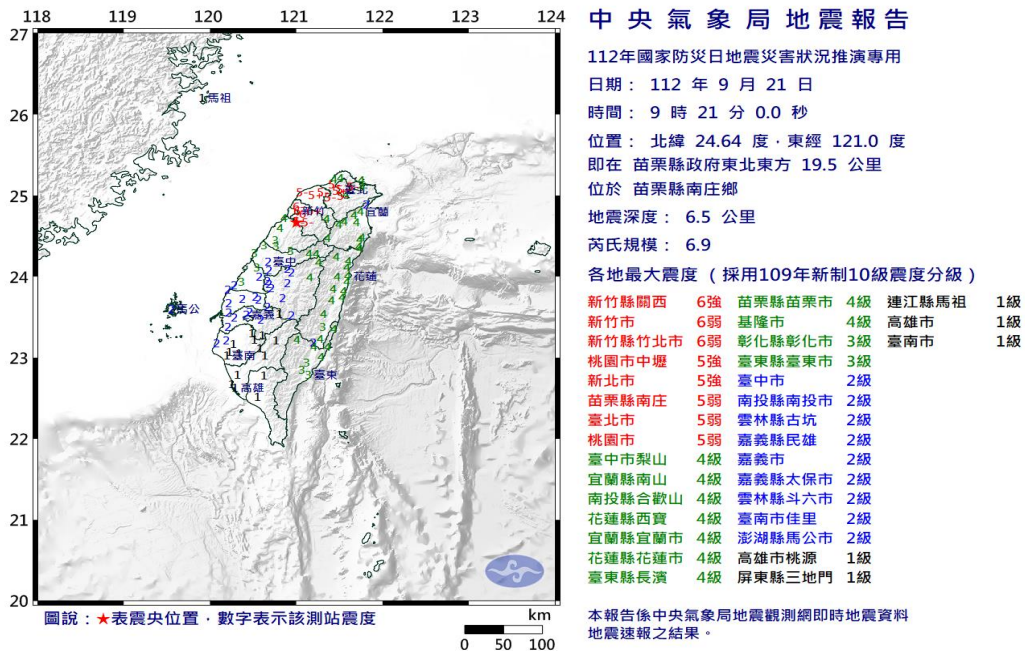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地震情境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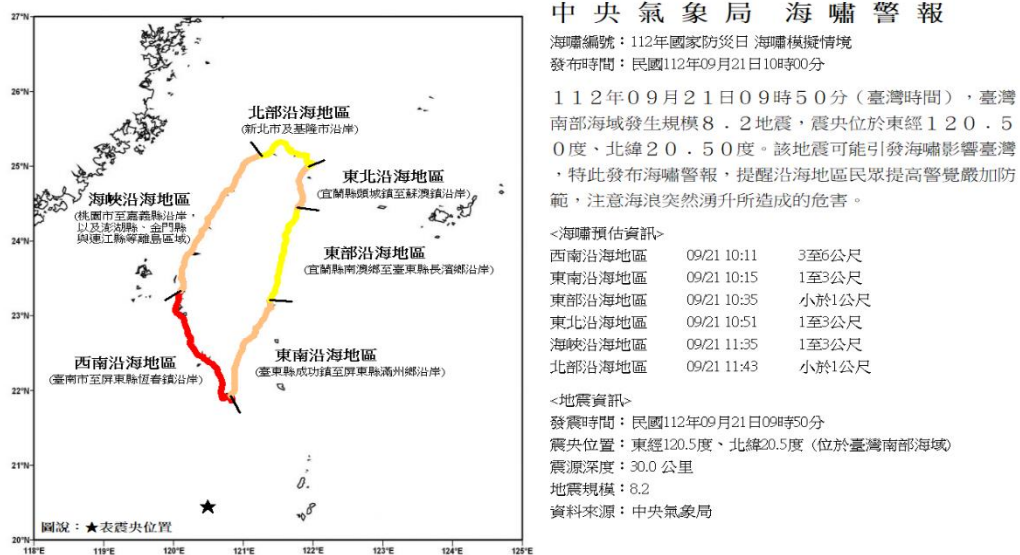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、海嘯情境設定

## 捌、計畫活動內容

### 一、主軸辦理項目

(一) 國際參與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 (內政部)

依據本計畫地震情境設定，動員本島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特搜、國軍、衛生福利部、電信事業、民間志工進行演練，並邀請美國、日本、澳洲等國際救援隊共同參演，以擴大臺灣對地震應變搶救量能。

(辦理期程：9月19日至21日)

(二) 112年優質自主防災社區授贈典禮 (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)

透過授證典禮表揚積極參與自主防災之社區，亦讓國內產官學界充分瞭解自主防災社區2.0的推動方式及意涵，導入專業輔導團隊的力量，進駐村里進行輔導，建立良好防災夥伴關係，培養社區的「防災知識」、「防災技能」與「防災態度」，學習與災害共處，落實社區自主防災，有效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，增進災害防救體系與作業效能。

(辦理期程：11月至12月)

(三) 水利設施因應地震作為演練 (經濟部水利署)

依據本計畫地震情境設定，桃竹苗地區水利設施損壞，由該部水利署及所屬(水資源局、河川局與水庫單位等)共同辦理水庫、河海堤、水電與在建工程地震查通報演練作業，並視地震受災情形判定其危害程度及採取對應之應變作業，結合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防汛護水志工協助巡視社區環境、各項水利設施及公共設施，驗證相關應變機制，有效降低災害損失。

(辦理期程：9月)

(四) 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 (各地方政府)

以室外避難收容場所開設為主軸，擇一防災公園規劃室外收容避難演練，促使民眾參與親身體驗，於災時避難收容

期間，臨時安置、用餐、盥洗等項目，亦可結合無人機拍攝演練成果，喚起全民對防災議題的關注。

本年度以推廣方式，請各地方政府衡酌配合辦理；113年度由各地方政府全面推動辦理。

（辦理期程：9月）

## 二、災防公共告警系統及警報測試

- （一）災防公共告警系統（PWS, Public Warning System）訊息演練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等單位）

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（Cell Broadcast Service）技術將防災資訊即時發送給民眾，使民眾熟悉告警訊息服務及後續避難演練。惟為避免造成民眾恐慌或混淆，訊息將不呈現地震之規模與震度，且依地震（採用「4370國家級警報」頻道，全國發放）、海嘯（採用911頻道，沿海鄉鎮發放）、核安演習（採用「4371緊急警報」區域型發放）等情境區域發送，並於發送前強化民眾宣導。

（辦理期程：9月）

- （二）海嘯警報試放演練（內政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）

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，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測試，使民眾熟悉海嘯示警方式，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撤離。本年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預估資訊，於9月21日10時發布海嘯警報，10時10分發布海嘯解除警報。

（辦理期程：9月21日）

- （三）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（內政部）

運用各無線電視台、有線電視系統台、數位看板及電子佈

告欄等管道，播放地震速報臨震應變訊息跑馬燈，同時於9月21日9時21分，廣播電台同步以語音插播，並將有線電視切換到公視，讓收視民眾接收政府緊急訊息。

（辦理期程：9月21日）

### 三、國家防災日演練

#### （一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（教育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）

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，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，以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為實施重點辦理演練。

（辦理期程：9月21日）

#### （二）地震防災宣導活動（內政部）

結合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地震防災系列宣導主軸，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，以強化地震防災安全宣導成效，辦理全民地震避難動作演練、防災知識模擬考及推廣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等。

（辦理期程：9月1日至30日）

#### （三）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宣導演練（交通部）

為強化重要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內，旅客因應強震能力，於高速鐵路、臺灣鐵路、捷運車廂及各場站內宣導地震避難措施及國家防災日訊息；於各省道路段、各監理所（站）利用跑馬燈等設備進行地震避難相關宣導。

（辦理期程：9月）

#### （四）國營事業、工業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演練（經濟部）

辦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工業區、科技產業園區內廠商地震避難疏散演練，以地震為災害想定狀況，規劃對震災減災、整備及應變等協同處理能力，同時宣導防災自助自救觀念，強化企業員工對執行地震避難疏散與掩護動作熟悉度，建立員工正確觀念，提升人員災害應變處置能力。

（辦理期程：6月至9月）

（五）公共事業地震災害防護與持續運作演練（經濟部）

- 1、擇定民營電業、瓦斯公司及民營石油業等公共事業為對象，於國家防災日期間進行災害防護與持續運作演練，以確保事業持續運作恢復機制。

（辦理期程：6月至10月）

- 2、擇定電業、自來水事業、天然氣事業、石油業等公共事業為對象，於國家防災日期間進行災害防護與持續運作演練，以確保事業持續運作恢復機制。

（辦理期程：4月至9月）

（六）科學園區結合企業之防災演練及緊急應變人員訓練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）

新竹科學園區、臺中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等3管理局辦理「重大地震複合式災害（化學品洩漏及火災等）應變聯防演練」及「地震防災避難演練」，邀請地方政府、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、園區聯防廠商等共同參與，以提升園區整體的安全防護及應變效能。

辦理「緊急應變訓練」、「聯防組織移地訓練」及「實火滅火訓練」，以提升園區廠商緊急應變能力，降低事故災害發生之嚴重性，進而確保人員生命、環境及財產之安全。

（辦理期程：9月至11月）

（七）核安演習（本院原子能委員會）

本年核安第29號演習包含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2部分，將於核能二廠及鄰近地區舉行。兵棋推演將假想天然災害併同核能二廠發生核子事故，由緊急戒備事故發展至廠區緊急事故，以及在軍事威脅下的應變作為，檢視北北基地區可支援救災及跨區域支援能量。

實兵演練則分為廠內與廠外舉辦，實施無預警動員測試，以驗證核能電廠動員及應變能力；並強化中央、地方、國軍、民間相互支援與合作機制，進而熟悉核子事故各項應變救災作業，展現政府災害防救量能，並提升民眾核子事故防災與應變意識。

（辦理期程：8月至9月）

#### 四、提升全民防災意識與教育活動

##### （一）各賣場及網路平臺業者設置防災專區（內政部）

藉由國家防災日時機，由實體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「防災專區」或「防災食物專區」，落實全民自主防災準備。

（辦理期程：9月1日至30日）

##### （二）地震防災教育推廣系列活動（教育部）

###### 1、教育部第四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（教育部）

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，培養災害風險意識、防災知能、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，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，強化團隊合作精神、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，特辦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。

（辦理期程：10月3日至5日）

###### 2、識災 Hello 防災教育闖關學習活動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）

透過闖關及互動展示學習單元，引導民眾之防災意識養成



以及熟習防災應變技能。

(辦理期程：9月22日至24日)

### 3、島嶼關鍵字-水保防災起步走巡迴特展 (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)

透過11座大型互動展品，引導民眾認識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的重要性。展覽分三系列：「認識我們的島」(島)、「和土地在一起」(水、土)，與「與災害共存」(人)，透過寓教於樂的體驗單元，邀請觀眾體驗趣味互動及模擬操作，配合學習手冊及闖關卡，學習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知識。

(辦理期程：9月至12月)

### 4、地震！Story day (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)

小朋友愛聽故事，大朋友也愛聽故事，活動當日園區將化身為大型故事館，邀請救災、防災等領域專家化身為「說書人」，將專長與地震經歷化為精采絕倫的10分鐘故事，在園區特定地點吸引路過大小觀眾駐足聆聽屬於小朋友的地震故事、更有吸引大朋友的防救災故事，共同體驗一場絕無僅有的「地震！story day」。

(辦理期程：9月16日)

### 5、防災嘉年華 (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)

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於本館辦理為期4個月之防災教育展，以遊戲互動的方式，讓大小朋友從遊戲學習到正確的防災知識及環保概念，並在展覽中分享救災經驗。展覽使用環保素材進行展示製作，除防災教育也推動環保意識。

(辦理期程：7月7日至11月12日)

### 6、防災 Follow me，環保 Let' s go (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)

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合作辦理防災嘉年華活動，招募產官學與防災相關議題之單位一同參與，將透過闖關及互動遊

戲，引導民眾認識防災教育。

(辦理期程：9月16日至17日)

## 五、地方政府特色重要活動

### (一) 暑期防災營 (臺北市府)

結合 NGO、社區、防災士及學校資源，於避難收容處所辦理2天1夜防災營活動，除提供參與學生防救災基本訓練課程之外，並讓學生以角色扮演方式，體驗災害情境下，避難收容處所的維運，以達到防災教育之效益。

(辦理期程：7月)

### (二) 防災短影片創作比賽 (臺南市府)

災害發生當下，政府資源難以即刻救援，如何自助、互助就顯得相當重要。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，辦理防災短影片創作比賽活動，網羅全民創意，藉由影像的傳遞，讓民眾對於防災有更多的關注與認識。

(辦理期程：8月至10月)

### (三) 防災夏令營暨假日市集 (基隆市政府)

以有趣的防災實境體驗營活動，讓該市各公(私)立國小小朋友與家人共同體驗，並同時學習防火、防災、核安知識及技能，活動中提供親子好玩及有趣的防災趣味遊戲。設置地震體驗區、風雨體驗區、居家防火區、核安宣導區、救護宣導區及市集區等6區，將防災意識帶進家庭，並藉由親子共同體驗，增進親子關係，達成家家防災、全民無災的優質城市生活品質。

(辦理期程：8月)

### (四) 長青健行活動 (嘉義市政府)

互動式體驗健行活動，使年長者從過往災害經驗中學習，傳承災害避難經驗，養成正確的防災意識。更透過長者健走過程中設置關卡，現場實地體驗如何自救，使其了解災難發生時，如何自保及助人。

（辦理期程：10月14日）

#### （五）彰化縣112年防災教育日系列活動（彰化縣政府）

本年度執行策略以「聯合彰化斷層帶沿線鄉鎮市，結合民間社團、走進校園及深耕社區。」全縣大串連，攜手做防災為核心。系列活動包含：記者會、受災民眾夜宿體驗活動、防災小勇士、強化校園震災應變程序、社區防震(災)宣導及防災公園規劃設置等，藉此提升縣民防災意識，永續推展防災事務。

（辦理期程：8月至12月）

### 玖、推動時程

- 一、本年6月：函頒「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」及提報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年9月21日前：辦理實施計畫活動預演講習、整備及新聞宣導露出。
- 三、本年11月30日前：各主辦單位完成績效成果報告（格式詳如附件）並函送本院。
- 四、113年1月底前：召開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情形檢討會議。

### 拾、獎勵

推動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單位）人員，依本綱要計畫辦理相關專案，採從優敘獎。指導機關得依本綱要計畫及推動成果辦理專案敘獎；主辦機關依權責訂定實施計畫，得自行訂定敘獎辦法，核予所屬人員行政獎勵；主（協）辦機關得依指導（主辦）機關敘獎

函請所屬機關簽辦敘獎。

### 拾壹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原則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惟為落實行政院政策及規劃方向，本院得以合辦之經費分攤方式，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各機關人員差旅費用，由各機關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調整修正之。

附件

# 112年國家防災日 績效成果報告

提報機關(單位)：\_\_\_\_\_

112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一、報告格式

- (一) 標題：分為「前言」、「辦理項目說明」、「績效成果」及「結語」等4項，字型為標楷體、20pt、粗體、黑色，與前、後段距離0.5行，標題靠左對齊，行距固定行高26pt。
- (二) 內文：字型大小為標楷體、16pt、黑色，與前、後段距離為0.5列，靠左對齊，行距固定行高22pt，以一、(一)、1、(1)依序編號。
- (三) 邊界：中等，上下2.54公分，左右邊界各為1.91公分。

## 二、報告內容撰寫說明

### (一) 前言

112國災防災日系列活動說明，簡要表格說明各項活動時間、活動項目、活動內容簡介、活動主協辦單位，以及總計辦理多少項主題活動、多少場次相關系列活動。

### (二) 辦理項目說明

各項主題相關海報、LOGO、照片展現及活動內容介紹（各項主題請以300字內之篇幅描述人事時地物情形、辦理特色或重點，並以圖文說明）。

### (三) 績效成果（請包含以下重點，並以圖文說明）

- 1、最高層級長官及貴賓參與情形。
- 2、參與人次及說明（除詳列各項活動參與人次，並請總計共辦理幾項活動，總參與人數，達縣市人口數比率）。
- 3、媒體露出率（含廣播、有線/無線電視等電子媒體多少則、報紙、雜誌等平面媒體多少則、網路 Blog、電子報、臉書等多少則，總計多少則報導）。

### (四) 結語

活動成效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總計有多少局處（單位）、民間團體參與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等。